

鄂前能发〔2024〕21号

**鄂托克前旗能源局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煤炭
领域“一优三减”及“四化”建设方案
(试行)的通知**

新矿内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各煤矿企业:

现将《鄂托克前旗煤炭领域“一优三减”及“四化”建设方案(试行)》印发给你单位,请按照文件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。

鄂托克前旗能源局

2024年6月25日

鄂托克前旗煤炭领域“一优三减” 及“四化”建设方案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全国煤矿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大会要求，以防范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风险、坚决遏制煤矿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为重点，深入推进我旗辖区煤矿“一优三减”及“四化”建设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夯实煤矿安全基础，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，降低劳动强度，改善作业环境，努力实现煤炭工业安全发展、科学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全旗煤矿到 2025 年底实现以下目标：1.矿井生产系统进一步优化。同时生产的水平、采取不超过 1 个。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与回采巷道掘进工作面个数的比例控制在 1：2 以内。矿井采掘机械化程度进一步提高，煤炭企业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%；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%。

三、编制规划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遵循国家、自治区、市有关煤炭行业产业政策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；规划期内有全面综合的指导意义，既考虑先进性和前瞻性，又考虑经济的合理性；使规划具有继承性、连续性，滚动规

划；结合现有实际，补短板，强弱项，规划有针对性、可操作；与煤矿安全生产同步规划，实现安全发展。

（二）规划范围

辖区内正常生产建设矿井

（三）规划时限

2024 年-2026 年。

（四）编制时间

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，完成所有生产建设煤矿建设规划编制。

（五）规划审查

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对煤炭企业及矿井、单独保留矿井建设规划的审查论证，并编制辖区内地方煤矿建设总体规划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1）各煤炭企业结合建设规划内容，年初制定年度实施计划，将年度建设内容细化、量化到每月，严格按规划内容建设，严禁随意调整规划内容。建设项目如发生重大调整，要说明理由，及时修订。

（2）应急管理局不定期抽查建设规划进展情况，通报各地建设推进情况。于 2026 年 12 月底对建设工作进行总结、通报，向旗政府专题报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炭企业要站在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的高度，切实把煤矿“一优三减”及“四化”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职责，及时研究解决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按期完成规划建设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考核。将“一优三减”及“四化”建设内容纳入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内容，根据建设规划进展情况，组织对“一优三减”及“四化”建设工作进行督查。对未按规划时间节点完成建设项目煤炭企业进行通报批评、警告、约谈，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监察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日常监管和安全监察中，将“一优三减”及“四化”建设工作纳入监察内容，对没有落实规划的，要责令限期改正，限期未改正的要责令停止生产，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和追究煤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